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向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股（含）且不超过9000万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8%，最高成交价为1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7至2026/8/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5.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01元/股-5.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6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5.65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日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9,9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16,390.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6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董事长、总经理胡先生提议
待董事会审议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000元至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后即出售或回购后一年内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09亿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0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2元/股-1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国电电力2025年至2026年新能源项目箱式变电器设备框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的通知，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30,000.00万元。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项目为框架采购，具体执行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回购报告书》。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后即出售或回购后一年内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01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256亿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0.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